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5637120794 (0-1)
法定代表人	陈光宇
地 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山高村北 500 米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尹鸿升: 410404000012 杨广欣: 410404000065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岗位风险提示; 2、机电运输信号; 3、局部通风管理。 4、5 项: 机电运输及人行安全; 6、洒水降尘设施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-9 - 2 08:38:26——11: 32: 30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大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 充灯房智能灯架一侧配电箱无上锁, 电缆沟上部使用 瓷砖代替盖板, 有两处破损产生裸露区域。 2. 副井底绕车场掘进施工区域附近无设置行车警示标 识。 3. 副井底水仓掘进施工点、主井清仓巷风筒有两 处反接, 漏风。 4. 主井皮带运输巷 42 米处人行安全 距离不足, 需增设人行过桥。 5. 主井水仓内仓施工点 扒渣机刹车磨损严重, 需更换闸皮。 6. 副井底绕巷车 场施工点降尘管路铺设不完整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 注	